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5-053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李明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昌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廖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泽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晚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9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议案1、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12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3号南国中心二期T1写字楼2902会议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芸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李明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郭崇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筠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昌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廖奕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泽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林晚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ST南置　　公告编号：2025-052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李明轩、郭崇华、刘筠、昌海军、廖奕、杨泽轩、林晚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廖奕、杨泽轩、林晚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总计不超过候选人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原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明轩，男，1983年出生。北方工业大学自动化专业学士，北京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央民族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专业经理、高级经理，南国置业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总监兼任商业事业部副总经理、襄阳开发项目总经理，南国置业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股东武汉新天地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郭崇华，男，1979年出生。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学士。曾任中海地产集团工程公司成本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合约管理部高级经理，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部/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本管理部总经理，北京领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国置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崇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筠，女，1980年出生。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曾任北京燃气集团审计主管，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追责办公室主任、职工监事，南国置业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昌海军，男，1979年出生。湖南大学工业管理工程专业学士，河北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南国置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南国置业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南国置业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昌海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廖奕，男，1980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犇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泽轩，男，1975年出生。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硕士。曾任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商业地产部总监、北京龙湖置业有限公司招商负责人、万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商业地产研究部总经理、华侨城(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上海万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国置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泽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林晚发，男，1985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主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晚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5-08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现代")为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永新傲翔无力偿还，吉安现代已于2025年8月29日为其代偿欠款部分本金450万元及仲裁费2.06万元。吉安现代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后续代偿金额预计不超过650万元。本次代偿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末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为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傲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永新傲顺无力偿还剩余的欠款本金和利息合计2,345.00万元已由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于2025年8月29日为其完成代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等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永新傲顺与赣州市万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万丰")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合计代偿金额3,345.00万元，超过公司2024年末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3,118.96万元的部分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傲农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傲农")和龙岩傲农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岩傲农")为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嘉烨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厦门嘉烨兴无力偿还，漳州傲农于2025年9月1日为其代偿欠款本金5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45.81万元。漳州傲农和龙岩傲农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后续代偿金额预计不超过1,700万元。本次代偿金额未超过公司2024年末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

● 本次公告披露的以上三项担保事项的本次代偿金额合计3,342.88万元，累计代偿金额合计4,342.88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吉安现代履行担保代偿债务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现代于2024年12月4日与相关各方签订协议书，为永新傲翔与永新县仓泰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仓泰")《租赁合同》下未及时和未按约定标准归还租赁资产所产生的占用费债务本金(1,05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详见《2024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将永新傲翔等子公司剥离进入信托，自2024年12月31日起，永新傲翔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因此前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对剥离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新县傲翔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旭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溪乡高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永新傲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永新傲翔目前已停止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7.31/2025年1-7月	2024.12.31/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61.17	124.58
负债总额	13,665.58	13,724.98
资产净额	-13,504.42	-13,600.40
营业收入	31.18	63.25
净利润	95.98	-3,018.28

(三)本次担保的最新进展

由于永新傲翔未按2024年12月4日协议书的约定在2025年6月30日前及时履行首笔还款义务(450万元)，永新仓泰于2025年7月18日向吉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永新傲翔支付占用费本金及利息，吉安现代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吉安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了《裁决书》((2025)吉仲裁字第416号)，支持永新仓泰的相关请求，并由永新傲翔、吉安现代共同负担仲裁费2.06万元。

鉴于永新傲翔已无偿还能力，无法按《裁决书》支付占用费及仲裁费，吉安现代已于2025年8月29日部分履行担保责任，代偿部分本金450万元及仲裁费2.06万元。吉安现代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含本次未及时在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本金的利息)，将于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金600万元(如违约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算利息)。

二、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履行担保代偿债务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吉安市傲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与相关各方签订还款协议，为永新傲顺等子公司与赣州万丰生猪购销合同下未履行的债务本金和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子公司井冈山市傲新华富育种有限公司、吉安现代也于同日与相关各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为前述永新傲顺等子公司与赣州万丰生猪购销合同下未履行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详见《2024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将永新傲顺等子公司剥离进入信托，自2024年12月31日起，永新傲顺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因此前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对剥离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永新县傲顺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旭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8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永新县高溪乡高溪村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树木种植经营，肥料销售，水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禽粪污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1%、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9%。

永新傲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永新傲顺目前已停止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7.31/2025年1-7月	2024.12.31/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61.17	124.58
负债总额	13,665.58	13,724.98
资产净额	-13,504.42	-13,600.40
营业收入	31.18	63.25
净利润	95.98	-3,018.28

(三)本次担保的最新进展

由于永新傲顺未按2024年12月4日协议书的约定在2025年6月30日前及时履行首期还款义务(450万元)，永新仓泰于2025年7月18日向吉安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永新傲顺支付占用费本金及利息，吉安现代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吉安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24日出具了《裁决书》((2025)吉仲裁字第416号)，支持永新仓泰的相关请求，并由永新傲顺、吉安现代共同负担仲裁费2.06万元。

鉴于永新傲顺已无偿还能力，无法按调解协议归还欠款，根据调解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吉安傲农生物已于2025年8月7日部分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欠款本金1,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履行担保代偿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因永新傲顺仍无力偿还剩余本金及利息合计2,345.00万元，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已于2025年8月29日为其完成代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等公司子公司作为担保人，对永新傲顺与赣州万丰的担保责任已全部履行完毕，合计代偿金额3,345.00万元。

三、漳州傲农履行担保代偿债务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傲农和龙岩傲农于2024年12月4日与相关各方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为厦门嘉烨兴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厦门市同安支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下未履行的债务本金(2,00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详见《2024年12月公司担保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根据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将厦门嘉烨兴等子公司剥离进入信托，自2024年12月31日起，厦门嘉烨兴不再纳入公司并表范围，因此前述担保事项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对剥离子公司担保的相关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厦门嘉烨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浩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4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四林村水果内里60号之一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猪的饲养；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其他农业；其他农业服务；饲料批发；其他农牧产品批发(不含野生动物经营)；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饲料零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蔬菜种植；花卉种植；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其他水果种植。

股东情况：厦门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厦门嘉烨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嘉烨兴目前已经停止经营，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7.31/2025年1-7月	2024.12.31/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7,672.96	18,170.15
负债总额	28,078.21	28,032.18
资产净额	-10,405.25	-9,862.0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43.22	-3,307.40

(三)本次担保的最新进展

由于厦门嘉烨兴已无偿还能力，无法按债务清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时归还首期欠款及相应的利息，根据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傲农已于2025年9月1日部分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欠款本金500.0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45.81万元。漳州傲农和龙岩傲农作为担保人，将继续履行担保责任，代偿欠款剩余的本金和利息，具体如下：

(1)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金500.00万元及其相应的利息；

(2)2027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全部本金1,000.00万元及利息。

四、履行担保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公告披露的以上三项担保事项的本次代偿金额合计3,342.88万元，累计代偿金额合计4,342.88万元。

针对前述吉安现代为永新傲翔担保事项，公司2024年末已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1,050.00万元。

针对前述吉安傲农生物、吉安现代等子公司为永新傲顺等子公司担保事项，公司2024年末已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3,118.96万元。合计代偿金额超过已计提的部分，将会对公司2025年度相关数据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针对漳州傲农、龙岩傲农为厦门嘉烨兴担保事项，公司2024年末已根据预计可能的损失金额计提预计负债2,000.00万元。

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代偿上述款项后，将分别形成对被担保方永新傲翔、永新傲顺和厦门嘉烨兴的债权，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对前述被担保方采取追偿措施，以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00,430.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14%；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6,70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17%；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9,404.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1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905.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5%。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31,705.94万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54,458.71万元，其中：46,807.30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已剥离至信托平台子公司在剥离前提供担保所产生，相关担保事项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披露的《关于在重整程序中处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3)；241.17万元逾期款项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0~2025.9.2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61.879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9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639.783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25元/股~8.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618,79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成交的最高价为8.36元/股，最低价为7.25元/股，成交均价为7.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6,397,831.6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专项回购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304,320	100.00	327,304,32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618,796	2.94
总股本	327,304,320	100.00	327,304,32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9,618,796股。202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618,796股公司股票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该议案已经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以下简称"本品")《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2619、2025S0262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二十碳五烯酸乙酯软胶囊

2、剂型：胶囊剂

3、规格：0.5g；1.0g

4、证书编号：2025S02619；2025S02620

5、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0232025

6、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7、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8、药品有效期：36个月

9、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55236；国药准字H20255237

10、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0年8月25日

11、生产企业名称：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生产企业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化工路118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三、药品的相关信息

在控制饮食的基础上，本品用于降低重度高甘油三酯血症(≥500mg/dL)成年患者的甘